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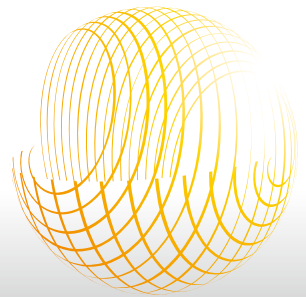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它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岳進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pg

www.cpg.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39.41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4.26億港元，分別比去年同期上升12.5%及下跌20.0%。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系列

期內維生素C市場受到國內產能持續擴大的影響，產品售價呈現下調。在市場競爭變得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擴大生產規模，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搶佔市場分額。儘管期內產品售價下跌約20%，本業務仍錄得銷售收入11.44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7.0%。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產品售價下調的速度加快，市場環境變得更為嚴峻，預期本業務的表現將會大受影響。

抗生素系列

期內青霉素市場表現疲弱，產品售價仍然處於低位。頭孢菌素業務則受惠於新產品的推出(包括中間體GCLE及多種下游原料藥)及中間體7-ACA售價上升的拉動，銷售收入大幅增長。整體抗生素業務於本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為15.62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3.8%。預期下半年的經營環境保持平穩，而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

成藥業務

期內成藥業務保持穩定的增長，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5.7%至11.32億港元。於回顧期內，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售價受壓，影響到銷售收入的增長及毛利率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加強與分銷商和終端客戶的業務聯繫及推動開拓新產品，以達致持續高速增長的目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614,191,000港元，而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265,7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底的1.5改善至1.8。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的73天縮短至本期的71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則由75天上升至本期的77天。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355,198,000港元，貸款總額為1,598,327,000港元。貸款中有434,87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163,454,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呈報期末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的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

本集團44%的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餘下56%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會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41,8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37,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布披露，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現載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內。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941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頁至第3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部份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941,018	3,502,908
銷售成本		<u>(2,710,806)</u>	<u>(2,330,866)</u>
毛利		1,230,212	1,172,042
其它收入		21,087	16,5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5,959)	(299,903)
行政費用		(313,601)	(216,246)
其它費用		<u>(122,783)</u>	<u>(27,855)</u>
經營溢利		568,956	644,59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628	322
財務費用		<u>(34,624)</u>	<u>(35,596)</u>
除稅前溢利	4	537,960	609,317
所得稅開支	5	<u>(100,106)</u>	<u>(72,049)</u>
本期溢利		<u>437,854</u>	<u>537,268</u>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6,223	532,710
非控股權益		<u>11,631</u>	<u>4,558</u>
		<u>437,854</u>	<u>537,26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27.77</u>	<u>34.7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437,854	537,268
其它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90	7,58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438,444</u>	<u>544,850</u>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813	540,292
非控股權益	<u>11,631</u>	<u>4,558</u>
	<u>438,444</u>	<u>544,8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4,011,953	4,044,989
預付租賃款項		255,011	257,499
無形資產		152,323	154,528
商譽		150,843	150,8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059	23,976
可供出售投資		8,360	7,770
		4,601,549	4,639,605
流動資產			
存貨		1,153,294	978,5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9	1,182,157	1,065,967
應收票據	9	794,743	725,750
預付租賃款項		7,625	7,605
可收回稅項		—	60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0	279	—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10	29,198	28,28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	21,910	17,9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41,801	50,6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3,397	1,443,163
		4,544,404	4,317,9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2	1,872,260	1,497,610
應付票據	12	172,380	357,045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0	—	8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1,149	7,0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20,347	37,449
應付稅項		69,954	96,54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	434,873	880,782
		2,570,963	2,877,312
流動資產淨值		1,973,441	1,440,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74,990	6,080,222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	1,163,454	687,027
合營企業貸款	14	—	28,409
遞延稅項負債		38,141	35,323
		1,201,595	750,759
資產淨值		5,373,395	5,329,4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496	153,496
儲備		5,062,298	5,006,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15,794	5,160,284
非控股權益		157,601	169,179
權益總額		5,373,395	5,329,463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投入	商譽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非分派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3,496	1,116,727	316	1,599	(160,130)	—	733,145	588,202	2,064,023	4,497,378	85,817	4,583,195
本期溢利	—	—	—	—	—	—	—	—	532,710	532,710	4,558	537,26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7,582	—	—	—	7,582	—	7,58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82	—	—	532,710	540,292	4,558	544,85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	—	—	—	(6,067)	(6,0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確認未派股息(附註6)	—	—	—	—	—	—	—	—	(306,992)	(306,992)	—	(306,9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3,496	1,116,727	316	1,599	(160,130)	7,582	733,145	588,202	2,289,741	4,730,678	84,308	4,814,986
本期溢利	—	—	—	—	—	—	—	—	438,029	438,029	7,737	445,76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6,824)	—	—	—	(6,824)	—	(6,824)
出售附屬公司時點回	—	—	—	(1,599)	—	—	—	—	—	(1,599)	—	(1,59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599)	—	(6,824)	—	—	438,029	429,606	7,737	437,343
出售附屬公司時點回	—	—	—	—	—	—	(17,229)	—	—	17,229	—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注入	—	—	—	—	—	—	—	—	—	—	34,092	34,09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43,042	43,0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3,496	1,116,727	316	—	(160,130)	758	715,916	588,202	2,744,999	5,160,284	169,179	5,329,463
本期溢利	—	—	—	—	—	—	—	—	426,223	426,223	11,631	437,85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590	—	—	—	590	—	59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90	—	—	426,223	426,813	11,631	438,4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確認未派股息(附註6)	—	—	—	—	—	—	—	—	(368,391)	(368,391)	—	(368,391)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注入	—	—	—	—	—	—	—	—	—	—	8,133	8,133
操作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i)	—	—	—	—	(2,912)	—	—	—	—	(2,912)	(31,179)	(34,091)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63)	(16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3,496	1,116,727	316	—	(163,042)	1,348	715,916	588,202	2,802,831	5,215,794	157,601	5,373,395

附註：

- (i) 非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收購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興環保化工有限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餘下49%股本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石家莊製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由70%增加至8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4,191	777,2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06,601)	(216,232)
購買無形資產	(8,131)	(1,3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824	2,066
已付收購業務之按金	—	(79,54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0,227)
其它投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13,878)	(31,518)
	(325,786)	(336,8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貸款	686,817	864,009
償還銀行貸款	(656,299)	(533,463)
已付股息	(368,391)	(150,296)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	(113,636)
其它融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80,298)	(35,596)
	(418,171)	31,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129,766)	471,4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43,163	1,121,06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3,397	1,592,478
分類為以下項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流動資產	1,313,397	1,578,49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3,988
	1,313,397	1,592,4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本已取消上述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條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之土地部分之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其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付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它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抗生素	成藥	其它			
	系列 千港元	系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144,258	1,562,199	1,131,542	103,019	3,941,018	—	3,941,018
類別間銷售	1,163	459,758	—	138,925	599,846	(599,846)	—
收入總額	<u>1,145,421</u>	<u>2,021,957</u>	<u>1,131,542</u>	<u>241,944</u>	<u>4,540,864</u>	<u>(599,846)</u>	<u>3,941,018</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489,411</u>	<u>58,841</u>	<u>99,493</u>	<u>(2,346)</u>			645,399
利息收入							4,268
未分配中央成本							(80,711)
經營溢利							568,9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628
財務費用							(34,624)
除稅前溢利							<u>537,960</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間體和原料藥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抗生素	成藥	其它			
	系列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230,307	1,167,518	1,070,149	34,934	3,502,908	—	3,502,908
類別間銷售	2,839	349,717	—	273	352,829	(352,829)	—
收入總額	<u>1,233,146</u>	<u>1,517,235</u>	<u>1,070,149</u>	<u>35,207</u>	<u>3,855,737</u>	<u>(352,829)</u>	<u>3,502,908</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668,035</u>	<u>(18,928)</u>	<u>62,485</u>	<u>1,455</u>			713,047
利息收入							4,359
未分配中央成本							<u>(72,815)</u>
經營溢利							644,59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22
財務費用							<u>(35,596)</u>
除稅前溢利							<u>609,317</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中央廣告成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方法。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336	9,7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810	2,9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2,412	231,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38,936	34,8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324,593	257,9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費用)	43,127	3,589
匯兌虧損淨額	2,792	4,001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64,063	23,847
利息收入	(4,268)	(4,3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包括中國預提稅5,682,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97,288	107,4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136)
— 稅項抵免	—	(39,698)
	<u>97,288</u>	<u>63,659</u>
遞延稅項	2,818	8,390
	<u>100,106</u>	<u>72,049</u>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兩個期間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優惠期內在中國有關特別地區享受優惠稅率15%之附屬公司除外。

此外，根據相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中國河北省之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止為期三年。該等企業於該等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91,9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241,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內不同日期到期。

就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之預提稅而言，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2,8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90,000港元)，扣除預提稅5,6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本期間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期內，已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港仙)。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426,2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2,71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534,960,661(二零零九年：1,534,960,66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提升製造能力，有關開支為265,7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982,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46,3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6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導致產生虧損43,1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89,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01,573	839,525
應收票據	794,743	725,750
	1,696,316	1,565,275
其它應收款項	280,584	226,442
	1,976,900	1,791,717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多達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48,005	1,525,668
91至180日	48,311	37,102
181至365日	—	2,505
	1,696,316	1,565,275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及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	購買原材料(附註a)	—	89,237
(本公司控股股東)	銷售維生素C及相關產品(附註b)	3,290	—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Massive Giant」)	產品加工服務(附註c)	818	—
	銷售抗生素產品	—	—
全資擁有之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d)	3,853	3,808
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	石藥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e)	—	1,662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f)	279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f)	—	(829)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f)	(1,149)	(7,057)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石藥公司亦已向若干中國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0,000,000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0,000,000元)。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i) 其它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購買原材料(附註g)	7,703	37,839
	本集團提供公用服務(附註h)	5,934	5,162
	華榮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i)	315	—
		14,952	43,063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10,667	6,122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f)	6,007	6,007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f)	5,236	5,810
		21,910	17,939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i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立國」，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製成品(附註f)	47,268	42,844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廣東立國	應收廣東立國之結餘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f)	29,198	28,283
山西銀湖制藥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銀湖」，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	應付山西銀湖之結餘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f)	(5,928)	(5,022)
天津信滙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信滙」，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應付信滙之結餘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f)	(14,419)	(32,427)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477	4,175
離職後福利	326	312
	4,803	4,487

以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考績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向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宏源」，石藥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採購化學品，作為生產之原材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上述關連交易，本集團因從宏源獲得可靠之原材料供應來源而受惠。

董事認為，有關產品之採購價乃由本集團與宏源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可比較)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向石藥集團收購宏源之100%股權。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維生素C及相關產品訂立協議(構成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拓展其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有關產品之售價乃由維生與歐意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歐意訂立協議，據此，歐意應就各種頭孢類粉針產品向中諾提供產品加工服務(構成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可靠之加工服務。

董事認為，產品加工服務之服務費乃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在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參考費用之情況下，條款及條件應屬公平合理。服務費用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費用比例計算。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中諾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兩幢廠房及一個員工宿舍，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408,595元。於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屆滿後，中諾透過與石藥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已繼續向石藥公司租賃物業，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為期八個月，月租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續訂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額外三年，月租修訂為人民幣427,108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金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由人民幣92,5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本集團之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租約協議支付。

- (e) 該金額指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悉數償還之石藥公司貸款之利息。
- (f) 於呈報期末，有關金額之賬齡在一年之內。
- (g)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參考市價及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h)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產生之實際公用服務成本進行。
- (i) 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0.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協議(構成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有關產品之售價乃由四平與廣東立國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有關關連銷售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41,8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3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有關存款因而列作流動資產。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53,727	663,594
應付票據	172,380	357,045
	<u>1,126,107</u>	<u>1,020,639</u>
其它應付款項	918,533	834,016
	<u>2,044,640</u>	<u>1,854,655</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86,188	863,773
91至180日	161,950	63,293
181至365日	152,611	52,140
365日以上	25,358	41,433
	1,126,107	1,020,639

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借銀行貸款686,8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4,009,000港元)。該等貸款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67%至5.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至7.56%)。有關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經營業務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656,2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3,463,000港元)。

14. 合營企業貸款

應付華榮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二零零九年：5.4%)計息及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15.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購買下列項目之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0,817	279,693
— 無形資產	29,420	29,420
	330,237	309,113

16. 或然負債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名列在美國提出之若干反壟斷投訴答辯人之一。該等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份壟斷法下之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於上述公告後，另有若干其它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16. 或然負債(續)

(i) (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家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家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家之一。

有關直接買家案件可否以集體訴訟進行之陳詞已於二零零七年作出，而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新案件時間表，時間表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問題分開，並容許若干法律責任問題先由法院裁定。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法院命令，時間表內日期均已押後。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華榮之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人民幣2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榮已動用之款項為人民幣25,000,000元。該貸款已於期內償還，企業擔保亦已解除。

17. 中期期間後事項

於中期期間後，中諾與河北愛普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愛普」)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諾已同意出售而愛普已同意購買若干製藥產品，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期三年。愛普為石藥集團石家莊中誠醫藥有限公司(「中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誠則為Massive Gian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普為Massive Giant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其它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Massive Giant」)	實益擁有人	783,482,393	51.0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聯想」)	協議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 i)	51.0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職工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 ii)	51.04%

附註：

- (i) 聯想及 Massive Giant 為一項適用於證券條例第317(1)(a)條之協議之訂約方。聯想被視作於 Massive Giant 所持有之 783,482,39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職工會擁有聯想之 35% 權益。職工會被視作於 Massive Giant 所持有之 783,482,39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亦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中期業績審閱

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一家銀行與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510,000,000 元之信貸。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人民幣 510,000,000 元之信貸總額當中，人民幣 210,000,000 元乃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作為貸款協議之一項條件，Massive Giant 已將 48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信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它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兩份銀行貸款協議，倘 (i)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ony Capital」) 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35% 之權益；(ii) 聯想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Hony Capital 不少於 34.48% 之權益；或 (iii) 任何更換或新增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人數計算)多於現有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則根據各貸款協議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項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255,400,000 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它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